

科技部 研究誠信電子報

第 24 期

2019 年 3 月

案例分享 - 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抄襲指導研究生碩士論文，且報告的數據多竄改、偽造案例

本部補助研究計畫主持人甲君經檢舉於 103 年繳交本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抄襲自其指導的研究生乙君所完成碩士論文及利用該論文建置的系統，且報告中數據多有竄改、偽造，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案經本部調查，本案相關文件經送比對後，甲君研究成果報告中數張表所呈現之數據，依照該學門實徵研究之實驗方法與資料分析範式，以及一般經驗法則以觀，確有造假或變造情事，雖經當事人甲君就此提出說明，惟並未對此提出合理說明，僅以相關資料已然滅失為由回應。

又甲君研究成果報告與其指導研究生乙君碩士論文內容大幅雷同，甲君雖書面說明以系爭碩士論文應視為渠與乙君二人之共同著作，惟縱令系爭 102 年完成之碩士論文為二人之共同著作，亦不能作為 103 年提出之成果報告內容，況且亦而未將乙君列為共同作者。

甲君執行上開研究計畫有數據造假或變造行為，其成果報告又涉及抄襲情事，有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第三點第二款「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第三款前段「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情事，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予以停權 1 年。

研究人員於繳交本部之成果報告時，不得直接以學生(計畫助理)學位論文作為成果報告內容，應恪守該學門領域師生間研究成果歸屬之學術倫理及相關規定，審慎撰寫繳交成果報告。

外國學術倫理資料研析—

各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告現況及分析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是否應該公開？應該公開哪些資訊？目前各國的作法都不盡相同，但若是學術倫理案件已影響到科學研究的進展，受到世界學術社群的矚目及人民關注時，科學研究經費補助機構或是相關的研究機構均會主動公布詳細的案件內容，本期電子報將簡要各國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公告的處理方式，依序分別為：由研究經費補助機構公告、學術研究機構自行公告及其他單位公告三種類型。

研究經費補助機構公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中，美國衛生及人類服務部，研究誠信辦公室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HS],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ORI]) 依據美國聯邦法 42 CFR Part 93 內所定義之不當研究行為的三種樣態，即造假、變造，以及抄襲，定期會公開的歷年審理並已結案之「案件摘要」 (Case Summaries : https://ori.hhs.gov/content/case_summary) ，此摘要除公開案件的人名及所屬機構，也會簡要說明案件的狀況及懲處結果；而美國另一個研究補助機構國家科學基金會監察辦公室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 , Office of Inspector General [OIG]) , 有一個「結案備忘錄」資料庫 (Case Closeout Memoranda : <https://www.nsf.gov/oig/case-closeout/>) , 裡面收錄所有 NSF OIG 調查過並已結案之事件的備忘錄 , 資料庫中匯集多元的違規樣態 , 包括抄襲、利益衝突、同儕審查造假、專利侵權、受試者保護失當等。每件備忘錄都會註記該案件之後續程序 , 包括 : 行政程序(Administrative action)、民事或刑事程序(Civil/Criminal action)、罰款(Monetary Recovery)、不當研究行為確認(Research Misconduct finding) , 或有問題之研究行為警告 (Questionable Practice warning)。NSF OIG 在備忘錄中 , 不會公開當事人的姓名 (該部分塗黑以去識別) , 但若研究者有犯罪行為或是違規情節重大 , 詳細的資料就可能被公開。

日本文部科學省(The Japanese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MEXT) 會在網站中公布一些學術倫理案件的調查報告摘要 , 當中並針對每則案件提供一些基本資訊 , 包含當事人的所屬研究機構和職稱、學術領域、受理調查的機關及單位、告發受理及結果報告之受理日期、不當研究行為的類別及摘要(即變造、造假 , 或抄襲)、研究經費的來源及計畫名稱、研究機構所採取的處置措施 , 以及發生要因和未來防止策略等。值得一提的是 , 這些摘要雖然沒有直接呈現當事人的姓名 , 但當中所提供的案件資訊 , 已詳細到幾乎可以讓研究者 (至少是同領域的學者) 得以推測出當事人的真實身分。

學術研究機構自行公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中 , 以澳洲為例 , 澳洲學術界對於研究誠信多採自律的方式 , 政府並無介入相關規範的制訂及審理 , 因此學術倫理案件都由各大專校院自行審理 , 但因澳洲嚴格的隱私權相關法規 , 所以學術倫理案件的調查結果都不會公開 , 若違反學術倫理的案件涉及以下兩個研究經費獎補助單位 : National

Health and Medical Research Council (NHMRC) 和 the Australian Research Council (ARC)，學校會在調查結束後向兩個單位報告結果；若有進一步的調查需要，這兩個單位也會採取一些行動去查證，但查證結果也不會對外公開。

新加坡對學術倫理案件的處理，也是由大學自行制定規範及審理，而案件是否對外公布並沒有明確統一的政策與作法，都是視個別案件的情況去決定是否公開調查結果。

其他公告違反數學術倫理案件的方式，例如荷蘭的學術界對於學術倫理多採自律的方式，並沒有政府的介入，所以各大學主要是透過「荷蘭大學協會」(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in the Netherlands，https://www.vsnu.nl/en_GB/) 公布學術倫理調查案的結果，但是對當事人採匿名處理。

學術倫理案件的判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公開與否，案件公開的範疇有哪些，常因各國的法律、民情及學術規範而有所不同，因此在訂定學術倫理規範及案件審議的規則時，除了參考世界各國的作法外，也應該諮詢國內各學術領域社群的意見，另外也應該考量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隱私權法及資訊公開相關法規等。

公告方式	國家	公布單位	是否公布姓名	案件摘要
研究經費補助機構公告	美國	衛生及人類服務部·研究誠信辦公室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HS],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ORI])	是	https://ori.hhs.gov/content/case_summary
		國家科學基金會·監察辦公室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 · Office of Inspector General [OIG])	否	https://www.nsf.gov/oig/case-closeout/
	日本	日本文部科學省 (The Japanese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否	http://www.mext.go.jp/a_menu/jinzai/fusei/1360839.htm

公告方式	國家	公布單位	是否公布姓名	案件摘要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MEXT)		
學術研究機構自行公告	澳洲	學研機構(如：大學校院、研究機構等)	否	
	新加坡	學研機構(如：大學校院、研究機構等)	否	
其他公告管道	荷蘭	荷蘭大學協會	否	

(本文作者：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周倩教授、潘璿安博士後研究員)

(本文僅代表作者個人觀點，不代表本部立場)